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151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舟山市大昌 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委托咨询评估，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原则同意《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代

码：C3029）。建设地点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五道116号，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建设实验室、生产厂房、搅拌楼等，配置混凝土搅拌站、输送机、空压机、装载机等设备共计57台（套）。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柴油，耗能工质为水。电力由公用电网供电，主要用于电机传动及照明；柴油外购，主要用于混凝土的装载、运输及泵送；水取自园区市政供水系统，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238.98万度，年耗柴油1841.44吨，耗水12.84万立方；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3364吨标煤，当量值为3010吨标煤。

四、该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商品混凝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01kgce/m³。

五、达产后，项目可实现年产值现价为4.7亿元，2020价为4.45亿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0.7375亿元，2020价为0.699亿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0716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0756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0.4562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4813吨标煤/万元。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高新区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项目代码:2212-330951-04-01-710454